

致理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【生活助學金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				
班級	學號	姓名		
服務單位依分發說明會結果為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目前是否於校內工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單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聯絡電話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前次申請單位(無則免填)或期望單位： _____		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	學業平均成績 操行成績
身分類別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一助學金核撥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各類學雜費減免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/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就學貸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經濟狀況有需要協助者(請詳述家庭狀況)		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全戶 <u>114</u> 年度國稅局所得清單 (含學生本人及父、母親、法定代理人或配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申請資料填入 google 表單 ※其他經濟狀況需協助者請檢附相關佐證文件			
家庭年所得，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： 一、學生未婚者： 1.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 2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 二、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				
▲請協助將申請資訊填入 google 表單以利彙整，謝謝!				
家庭年所得，應計列人口				
計列人口	稱謂	姓名	工作機構/職稱	年所得
	父			
	母			
	本人			
	合計總所得			

家庭清寒
狀況敘述
(人、事、
時、地等與
經濟救助需
求相關事
實)

師長推薦

師長簽章：_____

請勾選確認

已詳閱次頁「生活助學金服務同意書」，並簽名切結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審查結果

符合申請資格 不符合資格

審查人員核章：_____

生活助學金服務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茲申請本生活助學金，願遵守以下事項：

1. 申請本助學金者，須依生活輔導組安排至指定生活服務單位進行服務，並配合該單位之服務時間、規定及師長指導。
2. 服務期間須確實遵守各項相關法律規範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 - (1) 不得擅自查閱、使用、傳遞或外洩於服務期間接觸之任何個人資料。
 - (2) 個人資料僅限於執行業務所需之用途，不得另作他用。
3. 若無法配合生活服務單位規定之服務時間，或未能遵守相關規定、法律義務，或未完成單位指定之服務項目者，將依「致理科技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停止發給本助學金。

本人已充分理解並願意遵守上述所有內容。

此致

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

立同意書人

學生（簽章）：_____

未成年請給家長或監護人（簽章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